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5
附表.....	56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环氧树脂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环氧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噪声本底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 500m 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范围图
- 附图 5 悦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684-04-02-782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志才	联系方式	13358099853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地理坐标	(121 度 26 分 5.601 秒, 32 度 4 分 59.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2）17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门市悦来镇总体规划、城乡统筹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文 号：海政复[20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海门市悦来镇总体规划，悦来镇发展定位为南通市市级中心镇；		

海门市域东翼交通枢纽，特色农副产品和蔬菜集散基地，以医疗器械、运动器材和光电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人文景观与生态风光兼具、休闲娱乐与养生保健为特色的沪北水乡新（市）镇。总体发展目标为建成整体形象美、经济实力强、集约水平高、带动效应好的现代化中心镇，基本形成城乡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产业布局、公用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的新格局，逐步将悦来镇建设成为新兴的现代化小城市。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为运动器材配套产业，符合悦来镇总体规划。

根据《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号），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通海门环发〔202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海门环发〔2022〕8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产业定位为：医疗和运动器械产业，新材料产业、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产业、新能源产业、建筑装备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为运动器材配套产业，符合镇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严格督促现有不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落实和完善三同时手续、污染物日常生产过程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建议规划区制定合理的拆迁计划，制定好拆迁时序，确保既不影响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又不影响区内居民的生活和工作。	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为运动器材配套产业，符合镇区产业定位，位于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14组，距离七匡河约119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生态管控区要求。	相符
3	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为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	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三废经有效处置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园区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严格排污控制。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应尽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尽快建设完善高压天然气管道，将管道天然气引至规划区；尽快按照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道系统；应加大规范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完善园区环境数据库；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有效实现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湿法抛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	相符
	5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企业将进一步加 强环境监管，加强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红线</b></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7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七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七匡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海门区境内七匡河及两岸各500米（扣除通启运河南岸以及海门河北岸500米），项目厂址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14组，厂界距离七匡河最近距离约1190m，不在其生态管控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省、市、县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项目生态管控区域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根据2021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O<sub>3</sub>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发展；优化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落实；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b></p> <p>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利用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p>
---------	--------------------------------------------------------------------------------------------------------------------------------------------------------------------------------------------------------------------------------------------------------------------------------------------------------------------------------------------------------------------------------------------------------------------------------------------------------------------------------------------------------------------------------------------------------------------------------------------------------------------------------------------------------------------------------------------------------------------------------------------------------------------------------------------------------------------------------------------------------------------------------------------------------------------------------------------------------------------------------------------------------------------------------------------------------

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优先引入医疗和运动器械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建筑装备产业、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等主导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为运动器材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医疗和运动器械产业	严禁引入新、改、扩建医药制造项目。	
	新材料产业	①严禁引入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 ②严禁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新能源产业	①严禁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品、多晶硅棒生产）； ②严禁引入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建筑装备产业	①严禁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严禁新增低端铸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691t/a、NOx13.037t/a、烟（粉）尘 41.655t/a、VOCs35.419t/a。 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82.751 万 t/a、COD41.375t/a、氨氮 4.138t/a。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 will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239.76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14组,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重点管控要</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长江流域</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为自行车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自行车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自行车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四、沿海地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为自行车制造,不涉及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黄海入海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b>4、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b></p>			
<p>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4。</p>			
<p align="center"><b>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p>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b>5、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14组，属于悦来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5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医疗和运动行业的医疗器械项目。新材料行业的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行业的光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和外部设备、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家电、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智能制造、医疗器械及机械构件的制造；交通工具及配件、零件制造等。新能源行业的太阳能光伏、新型动力电池核电装备、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建筑装备行业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 的空调器。</p> <p>(3) 禁止引入：医疗和运动行业禁止表面处理、电镀、阳极氧化等项目。新材料行业禁止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电气机械和电子设备行业禁止电镀类、印刷电路板及含电镀的电子工业项目。新能源行业禁止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建筑装备行业禁止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审批前进行总量指标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针对规划范围内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从严筛选，对涉及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提出禁止准入或限制性准入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p> <p>(2)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规划实施需要在工业集中区内土地进行规划调整和完善用地手续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未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p>(2)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际先进，至少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要求相符。

####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

#####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符合。
<p>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p>			
<p><b>(3)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及岸线开发。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尾矿库等，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非上述所列项目，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非上

	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述所列项目，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非上述所列项目，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交于固化剂配比为 5:4，根据检测报告，环氧树脂胶与固化剂配比配比后，120℃一小时不挥发组分含量为 99.94%，80℃一小时不挥发量为 99.97%，溶剂型胶黏剂 VOC 含量计算按式（A.1 和 A.2）进行，则挥发性有机物=（1-99.94%）×1.2×1000=0.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250g/L 限值规定。

#### **7、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不在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内，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号）相符。

#### **8、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的相符性分析**

	<p>对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悦来工业片区范围，且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建设，为运动器材配套产业，符合片区产业定位，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中规范项目审批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创口贴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原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于 2019 年停产，目前设备已全部外售。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进行名称变更，更名为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约 1500 平方米，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抛光机等设备从事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砂轮—涂胶—滚砂—烘干；配件—抛光—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加产值 2000 万元。			
	<b>2、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年产山地自行车配套用件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占地 1500m <sup>2</sup>			
	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 2.2%			
项目定员、工作制度：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b>3、生产规模及内容</b>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
1	自行车配件生产线	自行车配件（前叉），15 *50cm	100	2400h
自行车前叉严格执行《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T19994—2005）中相关标准；				
①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经 5.2.1.2 规定的试验后，组合件应无肉眼能见之裂纹。				
②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经 5.2.1.3 规定的试验后，组合件的各部位不得有破损、明显的变形或松动。				
③前叉吸收能量：经 5.2.1.4 规定的试验后，其任何部位均不得有开裂、折断现象。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功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配件加工车间	1500	1500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悦来镇域由南通洪港水厂统一供水，以长江水为水源。规划在悦来、六匡、万年及三阳各片区分别设置一座给水加压泵站。

规划在镇域内沿包临线、新常久线、东临线和东通线铺设区域输水干管，形成供水环路，管径在 DN400-600，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镇区内沿老常久路、纬三路、经三路铺设供水干管、其余道路敷设供水支管，管径为 DN150-400，管网形式为环网和枝状相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年，供电电压采用 220/110 千伏，配电电压采用 10(20) 千伏，使用电压为 0.4 千伏。

(3) 排水

悦来镇域内区域污水干管主要沿新常久路、包临路、东临线、十三匡河、东通线、吕通线一级部分乡道和县道布置，管径为 DN400-DN800。镇区内污水截流干管管径为 DN400、DN600，支管为 DN300。厂区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300mm），由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5、环保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水帘机+15 m 排气筒 (1#)	6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 5m <sup>3</sup> *1	0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3

**6、储运工程**

(1) 仓储

本项目原辅料和成品分别储存于厂区库房。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一般

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

(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废料运送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sup>2</sup>	库房含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40m <sup>2</sup>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110KV 悦来变电所	依托现有，国家电网
	给水	DN150-400	依托厂区现有，区内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

**7、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规格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自行车配件	铝合金铸件	固态	300	非规	原料仓库	汽运
金刚砂	16-220 目	粒状	100	25kg/袋	原料仓库	汽运
布轮砂轮	棉布+金属卡盘	固态	60 片	10 片/卷	原料仓库	汽运
环氧树脂胶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液态	0.15	2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固化剂	改性酸酐类混合物	液态	0.12	2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CAS 号: 25068-38-6,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 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 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 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微黄透明粘稠体, 稍有气味, 闪点 >96℃ (闭杯), 难溶于水。	/	LD <sub>50</sub> : 13600mg/kg (大鼠口服)
2	改性酸酐	CAS 号: 26590-20-5, 改性酸酐固化剂是电子、电气、复合材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环氧树脂固化剂。与环氧树脂混合后具有粘度低, 工期长等工艺特点, 固化物具有良好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微黄透明液体, 稍有气味, 闪点 >	/	/

96℃，微溶于水。

### 8、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自行车配件加工单元	抛光	抛光机	5kw	20
2	砂轮加工单元	烘干	烘箱	50kw	1
3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水帘机	2.2	1

### 9、项目总图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悦来村 14 组，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及悦来村十四组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5m）；西侧为九匡河；北侧为悦来村十四组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2m）。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进门北侧为库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东侧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10、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水帘机用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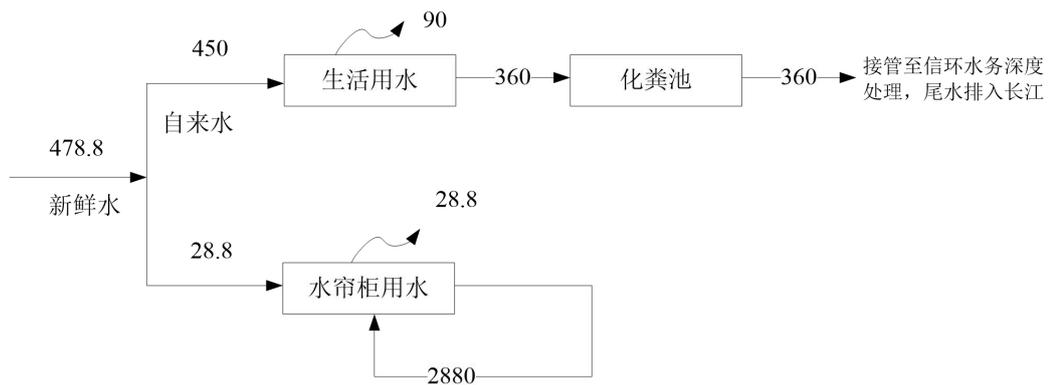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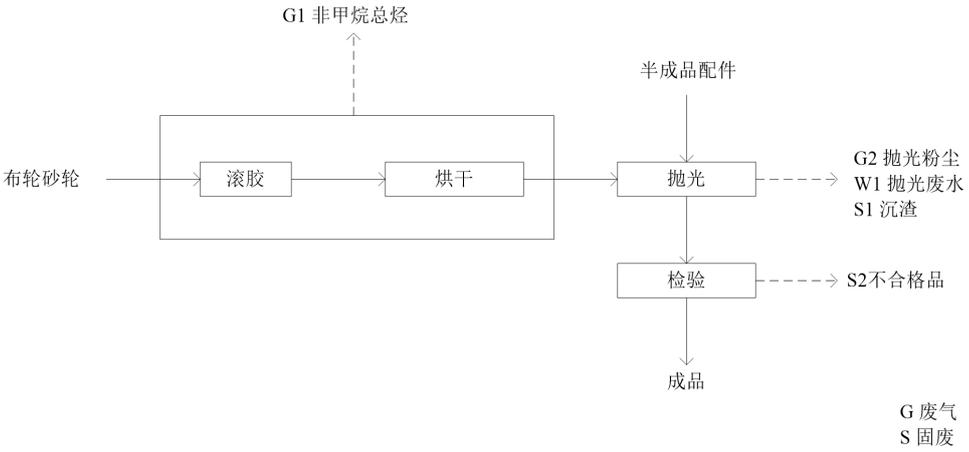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工艺简述：</p> <p>涂胶：人工将环氧树脂 AB 胶按 1:1 比例进行配置，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然后将 1:1 配置好环氧树脂胶均匀涂于布轮上；</p> <p>滚砂：已两面涂胶的布轮分别均于平铺上金刚砂；</p> <p>烘干：利用烘箱对滚砂后的布轮进行固化烘干，温度在 12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热管加热，加热时间在 20 分钟~40 分钟，烘干固化工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主要使表面变得光滑，提高工件的清洁度和平整度。抛光机配套水帘柜处理措施处理抛光粉尘，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水量。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 G2、抛光废水 W1、沉淀池沉渣 S1；</p> <p>检验：对抛光后的自行车配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 S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南通欣东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海门欣东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创口贴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原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于 2019 年停产，目前设备已全部外售。</p> <p>企业现已停产多年，原有生产设备已淘汰外售，厂区内停车地面、道路面以及生产车间地面均为水泥地面，做硬化处理，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 <sup>3</sup> ）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2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1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到二级标准。</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发展；优化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和经济政策落实；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p>						
2、水环境质量						
<p>根据 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I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 III 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p>						

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III至IV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 3、声环境质量

为掌握项目周边噪声现状，于2022年8月22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设置噪声监测点4个进行现状监测，北侧及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各设置噪声监测点1个进行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厂界环境本底噪声监测值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2.8.22	N1 东厂界	2类	53.8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类	54.1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类	55.8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类	53.5	60	达标
	N5 北侧居民	2类	51.4	60	达标
	N6 东南侧居民	2类	51.0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严禁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保证车间硬化；且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或使用。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	121.41232	31.93588	悦来村居民	人群, 35 户 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NE/W/S/SE	21-500
	121.40717	31.93987	三其村居民	人群, 70 户 210 人		NW	275-500
	121.40622	31.93561	习正村居民	人群, 30 户 90 人		SW	385-500
声环境	121.40834	31.93608	悦来村组散户	人群, 4 户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N	21-50
	厂界外 1m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西侧九匡河,雨水参照执行南通市管理要求,COD浓度为40mg/L,SS浓度为30mg/L,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1中B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DB32 / 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氨氮*	45	3 (5)
TP*	8	0.3
TN*	70	10 (12)
SS	400	10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8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新增废气中 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因此，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0.0162t/a（无组织）；颗粒物：0.14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厂房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展开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代码</th>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G1</td> <td>涂胶、滚砂、烘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G2</td>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b>1.2 源强核算</b></p> <p>项目各废气核算依据见下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项目废气核算依据</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源编号</th> <th>污染源位置</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核算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滚砂、烘干</td> <td>G2</td> <td>烘干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162</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10 粘接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td> </tr> <tr> <td>抛光</td> <td>G4</td> <td>抛光机</td> <td>颗粒物</td> <td>0.657</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b>源强核算过程如下：</b></p> <p>(1) 涂胶、滚砂、烘干废气 G1</p>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涂胶、滚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抛光	颗粒物	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涂胶、滚砂、烘干	G2	烘干区	非甲烷总烃	0.016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10 粘接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	抛光	G4	抛光机	颗粒物	0.65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涂胶、滚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抛光	颗粒物	水帘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涂胶、滚砂、烘干	G2	烘干区	非甲烷总烃	0.016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10 粘接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																												
抛光	G4	抛光机	颗粒物	0.65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																												

①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砂轮加工使用环氧树脂胶，并在烘箱内固化烘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涂胶机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粘结剂原料用量约 27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62t/a。

②排放时间核算：

每天加工约 2 个布轮砂轮，项目烘干时间约为 2h/d，则年投料时间约为 600h，产生速率为 0.027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以不配置 VOCs 处理措施。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AB 胶粘剂中不挥发组分含量大于 99.5%，本项目烘干条件为 120℃，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250g/L 限值规定，且质量占比远低于 10%，故本项目粘接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行。

（2）抛光废气 G2

①产生量核算：

项目营运期间工件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抛光对工件的局部表面进行披锋操作，主要使边缘部位变得光滑、防止因表面锋利而造成伤人情况。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原材料铝合金铸件使用量 300t/a，经计算，抛光时产生的颗粒物为 0.657t/a。

②排放时间核算：

项目抛光工序每天工作 6h，每年工作 300d，则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 ，且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集气罩几何尺寸为：长 0.4m、宽 0.3m，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

域，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0.3A（罩口长边尺寸）， $H=0.3 \times 0.4m=0.12m$ ；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由此计算得出项目一个集气罩风量约为423.36m<sup>3</sup>/h。项目拟在安装20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风量为8467.2m<sup>3</sup>/h，项目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

项目拟在抛光机配套水帘柜收集处理抛光粉尘，采用三面和顶层封闭的形式，属于半封闭工位，通过抽风机的微负压方式引流进入水帘柜，随水的吸收、碰撞，沉降到水池中，抛光粉尘经水帘机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抛光区相对密闭式且设置通风设备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机的除尘效率为75~99%，本次评价按75%计，则自行车配件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148t/a，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82kg/h，排放浓度为8.2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标准。

### 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最大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1#	10000	颗粒物	32.8	0.328	0.591	8.2	0.082	0.148	20	1	180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66	0.037	0.066	1500	5	1800
非甲烷总烃		0.018	0.03	0.018			600

### 1.4 废气监测计划

#### ①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1#排气筒及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

点；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②验收监测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颗粒物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 1.5 污染治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铝合金抛光粉尘细小具有易氧化的特点，氧化反应会产生热量，达到一定浓度时会发生爆炸，其粉尘飞扬与空气混合，若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和燃烧，危害严重，铝合金抛光粉尘属于易燃易爆粉尘，亲水性强，可以使用湿式除尘法对铝合金打磨粉尘进行处理。

#### A、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B、处理原理

水帘机由底槽、水槽、左右前侧板、左右后侧板、后侧板、集气罩、顶板、水泵、轴流风机、配电柜等部件组成。水帘机是利用水与含尘气体作用，利用水的流动性去除粉尘的设备。水帘机均匀分布的水膜自上而下流动，尘粒与膜相遇，发生润湿扩散沉降等过程，使颗粒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干净的气体经轴流风机排除，达到了净化气体的目的。本项目取水帘机处理效率为 75%。本项目金属抛光粉尘取水帘机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 C、处理效果分析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湿式除尘工艺处理抛光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污染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属可行技术。

### 1.6 非正常工况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为例，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低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时，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颗粒物	0.328	32.8	0.5	1	0.164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 2、废水

### 2.1、污染工序及产排放量分析

#### ①水帘用水

项目在抛光工序配置了 1 套水帘机处理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水帘机的尺寸为 4m×1m×2.6m，收集水池的尺寸为（2m×1m×1m），容积为 2m<sup>3</sup>，有效容积为 1.6m<sup>3</sup>。水帘机的用水量按 1.6m<sup>3</sup>/h 循环。项目抛光工序作业时间为 1800h/a，则水帘机作业时间按 1800h/a 计，因此最大循环水量为 2880m<sup>3</sup>/a。

项目蒸发的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抛光工序损耗水量为 28.8m<sup>3</sup>/a，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m<sup>3</sup>/a。抛光工序主要利用水的流动性，带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每周定期人工打捞一次沉渣，不外排。打捞出来的沉渣主要为金属抛光铝合金粉尘，经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生活用水

本次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m<sup>3</sup>/a，生产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中表 1 中表 1 中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见表 4-8，水污染物“两本帐”核算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COD	320	0.1152	50	0.018
		SS	250	0.09		SS	150	0.054	10	0.0036
		NH <sub>3</sub> -N	40	0.0144		NH <sub>3</sub> -N	35	0.0126	5	0.0018
		TP	5	0.0018		TP	4	0.0018	0.5	0.00018

\*: 本项目废水仅包含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表 4-9 水污染物“两本帐”（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288	0.1152	0.018
SS	0.09	0.036	0.054	0.0036
NH <sub>3</sub> -N	0.0144	0.0018	0.0126	0.0018
TP	0.0018	0	0.0018	0.00018

2.2、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中表 1 中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废水产生浓度	6-9	500	450	30	5
预处理后浓度	6-9	350	150	35	5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6-9	500	400	45	8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标	6-9	50	10	5 (8)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目前南通市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主要服务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及 6 家印染企业印染废水。总面积 31949 平方米。生活污水预处理阶段通过细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由独立的管道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房。化工废水进入化工废水调节池,进入中间水池调节 pH 值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 42Fenton 流化塔,通过投加 Fenton 试剂,对废水中的芳香族及杂环类物质破坏,后经中和脱气后进入混凝沉淀池,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工业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过二沉池、滤布滤池后通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印染废水首先通过调节池,由水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二沉池、滤布滤池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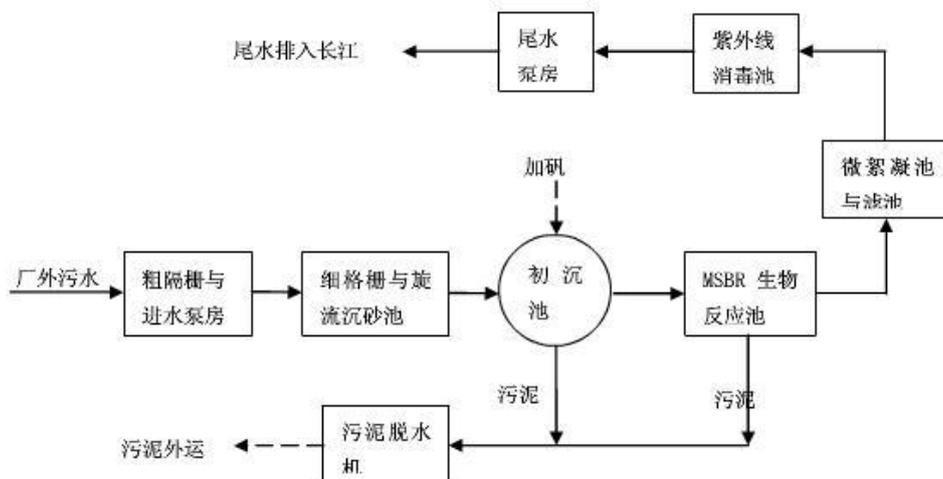


图 4-1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占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6%，因此，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要求。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407999	31.935829	0.07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6-9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	500	
		TP	45	
		SS	8	
			400	

2.3、废水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②验收监测要求

表 4-13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4次/天*2天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抛光机、水帘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措施、软接头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烘箱	/	75		3.2	-18.2	3.5	E: 9.24 S: 8.46 W: 11.56 N: 49.16	E: 62.07 S: 62.09 W: 62.04 N: 61.99	生产时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21.07 S: 21.09 W: 21.04 N: 20.99	1	
2	配件 生产 车间	水帘机	/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18.5	24.3	3.4	E: 6.69 S: 53.53 W: 13.18 N: 4.13	E: 81.04 S: 81.02 W: 81.03 N: 81.07	生产时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40.04 S: 40.02 W: 40.03 N: 40.07	1	
3		抛光机	/	80		16.9	13.7	3.4	E: 5.20 S: 42.95 W: 14.89 N: 14.74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生产时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4		抛光机	/	80		13.1	14.8	3.4	E: 9.16 S: 42.86 W: 10.93	E: 76.03 S: 76.02 W: 76.03			生产时	E: 41.00 S: 41.00 W: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14.74	N: 76.02		N: 41.00	N: 35.02	
5	抛光机	/	80	9.8	15.8	3.4	E: 12.60 S: 42.82 W: 7.48 N: 14.70	E: 76.03 S: 76.02 W: 76.0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4 N: 35.02	1			
6	抛光机	/	80	6.1	16.9	3.5	E: 16.46 S: 42.76 W: 3.62 N: 14.67	E: 76.02 S: 76.02 W: 76.09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09 N: 35.02	1			
7	抛光机	/	80	15.4	8.4	3.4	E: 5.13 S: 37.45 W: 15.07 N: 20.24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8	抛光机	/	80	13.3	2.2	3.4	E: 5.37 S: 30.92 W: 14.96 N: 26.78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9	抛光机	/	80	11.5	-5.1	3.4	E: 5.02 S: 23.43 W: 15.47 N: 34.28	E: 76.05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5 S: 35.02 W: 35.02 N: 35.02	1			
10	抛光机	/	80	9.6	-11.6	3.5	E: 4.99 S: 16.67 W: 15.64 N: 41.05	E: 76.06 S: 76.02 W: 76.02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6 S: 35.02 W: 35.02 N: 35.02	1			
11	抛光机	/	80	12.2	9.4	3.4	E: 8.48 S: 37.45 W: 11.72 N: 20.17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2	抛光机	/	80	8.5	10.8	3.5	E: 12.42 S: 37.67 W: 7.77 N: 19.86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3	抛光机	/	80	5.1	11.9	3.5	E: 16.00 S: 37.70 W: 4.19 N: 19.75	E: 76.02 S: 76.02 W: 76.07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07 N: 35.02	1			
14	抛光机	/	80	8.7	3.4	3.5	E: 10.12 S: 30.68 W: 10.21 N: 26.90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5	抛光机	/	80	5.5	4.5	3.5	E: 13.51 S: 30.77 W: 6.83 N: 26.74	E: 76.03 S: 76.02 W: 76.0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4 N: 35.02	1			
16	抛光机	/	80	1.8	6.4	3.6	E: 17.59 S: 31.47 W: 2.72 N: 25.94	E: 76.02 S: 76.02 W: 76.14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14 N: 35.02	1			
17	抛光机	/	80	7.8	-4.1	3.5	E: 8.85 S: 23.27 W: 11.64 N: 34.35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18	抛光机	/	80	4.1	-3	3.5	E: 12.71	E: 76.03	E: 41.00	E: 35.03	1			

							S: 23.21 W: 7.78 N: 34.32	S: 76.02 W: 76.03 N: 76.02	S: 41.00 W: 41.00 N: 41.00	S: 35.02 W: 35.03 N: 35.02	
19	抛光机	/	80	-0.1	-1.1	3.6	E: 17.28 S: 23.76 W: 3.20 N: 33.67	E: 76.02 S: 76.02 W: 76.10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10 N: 35.02	1
20	抛光机	/	80	5.9	-10.6	3.5	E: 8.82 S: 16.51 W: 11.81 N: 41.12	E: 76.03 S: 76.02 W: 76.03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3 S: 35.02 W: 35.03 N: 35.02	1
21	抛光机	/	80	1.6	-9.2	3.5	E: 13.34 S: 16.55 W: 7.29 N: 40.97	E: 67.03 S: 67.01 W: 67.12 N: 66.99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26.03 S: 26.01 W: 26.12 N: 25.99	1
22	抛光机	/	80	-3.3	-7.5	3.6	E: 18.52 S: 16.70 W: 2.10 N: 40.70	E: 76.02 S: 76.02 W: 76.21 N: 76.02	E: 41.00 S: 41.00 W: 41.00 N: 41.00	E: 35.02 S: 35.02 W: 35.21 N: 35.0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4082642,31.93603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5~30dB(A)。

（2）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方法。

####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多源叠加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源情况，生产主要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26.4	-1.8	3.1	昼间	39.4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0.6	-22	3.3	昼间	37.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25.9	-5.7	3.4	昼间	37.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25.2	26.5	3.7	昼间	36.2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4082642,31.93603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	51.0	/	51.0	/	60	50	21.4	21.4	50.0	/	0.0	/	达标	/
2	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	51.4	/	51.4	/	60	50	29.6	29.6	50.0	/	0.0	/	达标	/

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3、噪声监测计划

#### 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②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厂界敏感目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水帘机定期打捞金属沉渣，设备维修更换的机修废润滑油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废源强如下：

(1)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金属原材料的 2%，项目金属原料年用量为 3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沉渣：抛光工序过程中配套的水帘机收集的抛光粉尘作为固废处理。本项目沉降、收集的金属粉尘共 0.443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源强如下：

(1) 废润滑油：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废油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油属于 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源强如下：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额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表 4-20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	/	其他废物	376-999-99	6
2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属	/	/	66-工业粉尘	900-999-66	0.406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其他废物	900-999-99	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1.5

#### 4.2 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合金	6	收集后回收出售
2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合金属	0.406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0.1	环卫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 4.3 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针对铝合金粉尘易燃易爆性，铝合金粉在储存时应密封使其与空气隔离，防止氧化，避免直接暴露于阳光或者过高的温度之中。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及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	桶装	2	<1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金属沉渣;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由以上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周期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T, I	<1年

注: 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出售处理。厂区西南侧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标准, 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 10m<sup>2</sup>，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设备保养等工序，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润滑油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润滑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油密封桶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⑤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高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 (HW35),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

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26 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08、HW49，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p>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p> <p><b>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p>			

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

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应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同时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事故情形
固废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	/	零排放

#### ①情景一

正常情形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沉降作用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废气中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干湿沉降最终进入到土壤中。在实际运营期，企业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企业按要求停止生产，严格缩短事故排放时间。

#### ②情景二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本章节不予考虑。

###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③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或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生产区域等采

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对于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

④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区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4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较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跟踪监测措施时可杜绝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5.3 跟踪监测

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仓库外	表层土壤	1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1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如因地面硬化等原因无法实施跟踪监测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折纯) t/a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1.5	2500	0.0006
项目 Q 值Σ					0.0006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 A、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危废仓库废油桶存在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泄漏的废油会流入附近水体，进而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影响水体环境；生产车间及仓库原料及产品遇静电火花或雷击或其它火源等引发燃烧造成火灾事故，燃烧后会产生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B、环境治理设施事故风险

主要是车间集气装置或车间通风系统因电机损坏，废气弥散于车间；废气净化装置故障等失去净化作用；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无论其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都远低于前一类事故。

### 7.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设置监控，杜绝明火；危废仓库设置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槽；

②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

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 ③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铝合金粉尘为可燃性粉尘，易发生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1) 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2)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3) 所在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要求。

4) 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制通风、除尘系统，按照 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处超过 1mm)时，极易引发粉尘爆炸，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5)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6)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④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通风绿化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1#	颗粒物	水帘机	20m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绿化等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70~90dB(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2) 实施分区防治：仓库内做有效的防渗处理，防止事故状态下液体外溢渗入地下水。</p> <p>(3)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p>				

	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危废仓库拟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p> <p>4、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p>

	<p>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	/	0.066	0	0.066	+0.066
		非甲烷总烃	/	0	/	0.0162	0	0.0162	+0.0162
	有组织	颗粒物	/	0	/	0.148	0	0.148	+0.148
废水	废水量		/	480	/	360	0	360	360
	COD		/	0.14	/	0.144	0	0.144	0.144
	SS		/	0.1	/	0.09	0	0.09	0.09
	NH <sub>3</sub> -N		/	0.014	/	0.0144	0	0.0144	0.0144
	TP		/	0	/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0	/	6	0	6	6
	金属沉渣		/	0	/	0.406	0	0.406	0.406
危险废物	机修废油		/	0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